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莱河矿业提供担保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莱河矿业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东洲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莱河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37527581052

注册资本：2,19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国利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敖家堡乡

营业期限：2003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选矿, 矿物洗选加工, 矿山机械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91.62	175,770.02
负债总额	3,797.99	6,244.46
净资产	85,093.63	169,525.56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8.69	39,918.57
净利润	4,710.87	19,055.14

(三)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莱河矿业 97.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莱河矿业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东洲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2,500 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券的本金、利息 (罚息、复利)、印花税、差旅费、评估费、查询费等。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莱河矿业经营发展稳定, 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较小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莱河矿业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8%；其中：

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的互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方大特钢实际提供反担保的 25,000 万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7%。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7,5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及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莱河矿业提供担保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